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上午10:00，在深圳市格兰德酒店4B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4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陈德棉、郭亚雄因公务无法出席，均委托独立董事陈亮代为出席并表决；董事柴宝亭缺席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缺席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签订“股权转让协议书”的议案》。

为配合董事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需求，加强公司资源整合，集中精力发展现有主业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改善经营业绩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公司决定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%股权予以转让并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净资产接近，对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15日